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毛利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91,332 30,733 1,814	32,935 9,074 (2,170)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36	(0.57)

- 收入: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8,397,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這一主要客戶,以及受泛在電力物聯網(「物聯網」)發展拉動相關硬件需求,本期硬件銷售表現強勁。
- 毛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659,000元,主要是受收入增長的帶動;本期毛利率約33.6%,較上年同期增長約6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高毛利率的硬件產品比重加大,以及因成本結構調整而降低與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於股東之溢利轉虧為盈,同比增長約人民幣3,984,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幾個因素的綜合影響:(i)報告期內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長,整體毛利增長增加約人民幣21,659,000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0,183,000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4,642,000元。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基於上述原因,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相應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

行業回顧

2019年(日曆年度)是泛在電力物聯網建設的開局之年。泛在電力物聯網,就是圍繞電力系統各環節,充分運用5G、移動互聯、人工智慧等新技術,實現電力系統各環節的互聯互通,人機交互,打造一個狀態全面感知、資訊高效處理、應用便捷靈活的智慧服務系統。

年初,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對建設泛在電力物聯網作出全面計劃,2019-2021年將是實現這一計劃的戰略關鍵期,預計電網公司年化投資將從人民幣100億元上升到400-600億元,上綫終端將達到50億個,在2021年初將初步建成泛在電力物聯網。在2021-2024年,在電網內部基本建設完畢的情況下,電網將通過其龐大的客戶體系,延伸至各行各業,推動全社會各領域物聯網建設。預期到2024年將全面建成泛在電力物聯網。

中國經濟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的攻堅期,經濟發展模式已逐步從傳統粗放型增長轉變為依靠技術進步、加強管理和提升勞動者素質來實現新型增長。建設泛在電力物聯網的意義在於可以助力國家治理現代化,推動能源低碳轉型,提高電網運營質效,滿足人民美好生活用能需要,促進產業鏈現代化,形成讓政府及社會、用戶、能源電力及上下游企業普遍受益的價值體系,意義重大。

中國持續推進的城市化進程及5G技術的應用,繼續引領著智慧城市行業的發展。2019年4月,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制定並頒佈《2019年新型城鎮化建設重點任務》,明確了提高城市科學化、精細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目標。泛在電力物聯網亦是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的有效途徑,是智慧城市能源匯集、傳輸和應用的樞紐平台,也是城市信息共享、創新發展的平台,將促進智慧城市的實時感知能力,資源共享及應用能力。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泛在電力物聯網、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的技術研發及產品(「研發」)應用,為電力、智慧城市、產業園等領域的客戶提供物聯網相關軟硬件產品、信息技術服務與集成解決方案。

國家電網對建設泛在電力物聯網的戰略部署帶動了各級電網公司對物聯網相關軟件及硬件的需求,本集團憑藉在電網及配電公司領域多年積累的客戶資源及技術領先的產品與服務,及時把握住發展良機,持續鞏固及深化與國家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的合作關係,並深入開拓與南方電網多個地區之子公司的合作,進一步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夯實了基礎。

另一方面,本集團2019年2月完成對其子公司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正式進入城市物聯網領域,於報告期內與北京北控智科能源互聯網有限公司(「北控智科」)形成戰略合作關係,將本集團領先於業界的城市物聯網相關技術與產品,與北控智科良好的市場資源相結合。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北控智科合作推進了北京市門頭溝區智慧城市二期項目、無錫市新吳區「智慧小鎮」及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天津市塘沽灣「智慧微城市」項目,為本集團城市物聯網領域的業務發展打開良好局面。

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重視在技術研發和人才培訓方面的投入,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組織結構與機制,為員工提供完善的晉升機制和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等方式在內的人才激勵機制,確保核心技術團隊的穩定與提高。

發展展望

憑藉著在電力行業信息化深耕多年積累的深厚經驗與客戶資源,以及在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的戰略性布局,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業務發展規劃,將圍繞智慧能源與智慧城市兩個維度助力各產業和領域的新一輪物聯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

本集團多年來參與國家電網、內蒙古電力及其他地方電力公司資訊化建設,從軟件、硬件及服務三個維度全方位確立了自身的優勢,樹立了可信賴的品牌並贏得了客戶的美譽,在智慧能源與綜合能源服務領域具備先發優勢。當前,泛在電力物聯網建設迎來提速,相信這必將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在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本集團已探索出既符合行業發展趨勢並能發揮本集團優勢的發展道路,即通過與北控智科的戰略合作以利用本集團的優勢,共同推進智慧城市項目的落地與實施,共同發掘及把握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約人民幣3,984,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8,397,000元以及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1,659,000元。

收入

於報告期內,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提供技術服務 銷售硬件	15,974 47,459 27,899	12,388 18,777 1,770
	91,332	32,93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8,397,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收入同比增長約人民幣3,586,000元,這主要歸因於2019 年獲得的若干為內蒙古電力提供與泛在電力物聯網相關的信息系統升級 大型項目,項目總金額合計約人民幣30,000,000萬元,項目於報告期內陸續 實施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250,000元。
- (ii)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8,682,000元,是由於本期內拓展了包括國家電網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技術支撐及內蒙古電力營銷信息系統運維在內的大型項目,且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及市場拓展力度,不斷擴充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的類型與範圍,技術服務為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持續增加;及
- (iii) 銷售硬件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6,129,000元,是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力發展泛在電力物聯網所帶動,相關硬件產品需求增長,以及新客戶的拓展,本集團自2018年底與南方電網展開合作,為其多個地區的子公司提供泛在電力物聯網相關的軟件及硬件。

銷售成本與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9,907	8,860
提供技術服務	34,832	13,398
銷售硬件	15,860	1,603
	60,599	23,861
毛 利 率(%)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38.0%	28.5%
提供技術服務	26.6%	28.6%
銷售硬件	43.2%	9.4%
	33.6%	27.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受銷售收入增長的拉動,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6,738,000元。同時,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自約27.6%上升至約33.6%,反映出經營質量得到提升,主要歸因於:

- (i) 如上文所述,泛在電力物聯網硬件需求增長,硬件產品取得了良好的銷售業績;本集團積極參與硬件產品的研發並提供相應的技術與服務支持,與供應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能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產品,從而提高了硬件產品的毛利率;及
- (ii)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項目管理,優化成本結構,將從事軟件系統開發的部分 非核心人力進行外包,有效降低了項目成本,提高了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 率。

無形資產

於2019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772,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73,416,000元)。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的企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大於研發活動所投入的精力與資源,投資總額(包括資本化及計入損益的部分,請參閱下文所進一步闡述「研發支出」一段)約為人民幣6,359,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約4.71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前稱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面值約為人民幣144,304,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17,243,000元)。該增長 主要是受收入增長的拉動,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以及其客戶的信用較先前年度 均未發生重大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於2019年9月30日,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37,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1,697,000元)。該增長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其待執行項目數量相符。

研發支出

於報告期內,下表載列本集團已資本化/計入當期損益研發支出明細: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研發支出 已資本化 計入損益金額	5,434 925	3,754 961
	6,359	4,715

作為一家技術與創新驅動的公司,本集團始終注重投資於研發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166,311,000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約 158,952,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7,707,000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約人民幣65,29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 3.33 倍 (2019 年 3 月 31 日:3.49 倍)。本集團計息負債為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6,246,000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約人民幣23,839,000元),佔資產淨額9.92% (2019 年 3 月 31 日:9.12%)。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定。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股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有505,263,177股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庫務管理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具備充足水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以供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貿易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貿易。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融資需求,以管控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抵押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計約 42,5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2019 年 31 日:約 30,000,000 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2019年3月31日: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日止 六 個 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1,332	32,935
銷售成本		(60,599)	(23,861)
毛利	<i>3(b)</i>	30,733	9,074
其他收入		164	1,684
銷售費用		(3,156)	(2,76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5,277)	(10,172)
經營溢利/(虧損)	4	2,464	(2,182)
融資收入淨額		172	_
一融 資 收 入		902	_
一融 資 成 本		(730)	_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	
除税前溢利/(虧損)	4	2,637	(2,182)
所得税	5	(823)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814	(2,170)
每股盈利/(虧損)	6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36	(0.57)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4 (2,170)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2,615 6,9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429 4,776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附	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	24,851 67,772 2,682 3,597 98,902	26,108 73,416 2,681 3,106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37 32,119 112,185 23,092 57,707	11,697 44,235 73,008 28,520 65,2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 銀行貸款 應付所得税	,	9,699 21,630 23,839 8,633
流動資產淨額	166,311	158,9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5,213	264,2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81 682	2,850
資產淨額	264,450	261,413
股本及儲備	2 4,141 260,309	4,141 257,272
權 益 總 額	264,450	261,413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已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9年11月22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的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十分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 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 師事務所向董事會出具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編製或呈列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並由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一名客戶是否於某一時期內控制某一確定資產界定租賃,而有關界定可透過定額使用量釐定。控制權表現為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確定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2019年4月1日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入賬為未生效合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於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赁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因此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與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關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b) 過渡影響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並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655%。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賃期於自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 個月結束(即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所涉及的租賃負債及 使用權資產之確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費用。與年內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呈報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硬件。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入劃分

主要服務線的客戶合同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15,974	12,388
提供技術服務	47,459	18,777
銷售硬件	27,899	1,770
	91,332	32,935

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070	17,123
客戶B	28,564	9,32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集團業務。本集團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 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 分部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軟件及解決方案:此分部從事為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此分部從事為已售出的軟件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硬件:此分部出售軟件系統相關的硬件及零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 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標準為毛利。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期間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應用 解決方案 <i>人民幣千元</i>	支援服務 <i>人民幣千元</i>	硬件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 一隨時間 一某一時間點	15,974	47,459	27,899	63,433 27,899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5,974	47,459	27,899	91,332
可申報分部毛利	6,067	12,627	12,039	30,733
	截:	至2018年9月30	日止六個月(例	付註)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硬件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 一隨時間 一某一時間點	12,388	18,777	1,770	31,165 1,77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12,388	18,777	1,770	32,935
可申報分部毛利	3,528	5,379	167	9,074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ii) 可申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30,733	9,074
其他收入	164	1,684
融資收入淨額	172	_
銷售費用	(3,156)	(2,76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5,277)	(10,1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	
綜合除税前溢利/(虧損)	2,637	(2,182)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進行的業務及本集團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或獲分配至中國的業務。

4.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81	11,91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9	1,0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	
	12,031	12,956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19%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637	2,4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4,642	_
存貨及其他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476	_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出	1,083	946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925	961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7)	60,465	23,679

世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198,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42,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 4(a)就每項該等類型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税項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 內 撥 備	3,482	244	
遞 延 税 項 一暫 時 差 異 的 產 生 及 撥 回	(2,659)	(256)	
	823	(12)	

(b)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2,637	(2,182)	
除税前溢利/(虧損)的預期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的溢利税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909	(348)	
不可抵扣開支的税項影響	257	352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的税項影響(附註(iv))	(222)	_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影響	486	384	
税 項 寬 免 (附 註 (v) 及 (vi))	(607)	(155)	
其他	_	(245)	
實際税項開支	823	(12)	

附註:

- (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 (iv)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合資格研發成本獲准用作加計抵扣所得稅,即有關 開支的額外75%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已獲税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税項,故在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艾普智城)已獲税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税項,故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14,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170,000元)及扣除已回購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9,860,816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80,684,61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反攤薄影響。

7.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於2019年 9月30日 <i>人 民 幣 千 元</i>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硬件	1,579	103
在研軟件系統	11,158	11,594
	12,737	11,6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 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6,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獲確認為於期內損益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少金額,確認作為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 現淨值的撥備金額。

60,465

23,679

8. 合同資產

已售存貨成本#

	於2019年 9月30日 <i>人 民 幣 千 元</i>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減:虧損撥備	32,935 816	44,235
	32,119	44,235

於2019年9月30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529,000元(2019年3月31 日:人民幣2,502,000元),所有該等款項與保留款項有關。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i>人 民 幣 千 元</i>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122,632 10,447	79,629 6,621
	112,185	73,008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於2019年
	9月30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5,993	63,839
一至兩年	1,005	2,074
兩至三年	4,342	7,095
三年以上	845	
	112,185	73,008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項。若干客戶可就進度付款獲授予90或120天的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 <i>民幣千元</i>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12,504	9,699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須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i>人 民 幣 千 元</i>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11,573 377 240 314	8,958 328 - 413
	12,504	9,699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19年	於2019年
	9月30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31	9,603
其他應付税項	2,626	4,191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現金墊款(附註(i))	3,000	3,000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2,998	2,434
其他	2,409	2,402
	20,664	21,630

附註:

(i) 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須於2020年3月償還。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中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b)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結餘如下:

於2019年於2019年9月30日3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505,263,177 505,263,177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合共認購本公司26,700,000股股份。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於2019年6月30日歸屬;另外30%將於2020年6月30日歸屬;餘下50%則將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視乎歸屬條件而定)。行使價為0.80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行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d) 購買自身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香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3,956,000股股份。為購買該等股份而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97,000元自本公司權益股 東的應佔權益中扣除。

購回月份	購 回 股 份 數 目	每 股 價 格 最 高 <i>港 元</i>	最 低	已付價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8月	2,700,000	0.5100	0.4976	1,228
2019年9月	1,256,000	0.5000	0.4845	569
	3,956,000			1,797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 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具效益的資本架構以減少 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的平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實施的資本要求規限。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確認自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次採納概無對本集團的總債務及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聘用約142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約199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加班工資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00,000元)。

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所涉及的風險。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所有主要方面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肩負進行業務活動時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不斷設法識別和管控其經營活動所引起的環境影響,務求盡可能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以完善現有員工福利。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互信並維持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該期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	019年9月30	日止					
		j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股	份價格
					於2019年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行使
	4月1日持有				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行使	失效/註銷	購股權數目	購 股 權 行 使 期	行使價	授予日期	日期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1)	4,200,000	_	_	_	4,200,000		0.800	0.8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⑴	1,500,000	_	_	_	1,500,000	2018年7月30日至			
本集團其他僱員(1)(2)	15,000,000	_	_	-	1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0.800	0.800	不適用
本集團顧問印	6,000,000				6,000,000		0.800	0.800	不適用
合計	26,700,000		_		26,700,000				

註釋:

(1)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顧問的購股權,無需先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的購股權須在適用於相關被授予人的若干業績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2) 不包括執行董事,即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吳洪淵先生與李抗英先生。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留聘有關人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7月27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可授出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於2018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日,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分別撥出3.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用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關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9月30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8,512,000股。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會尚未向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段。

渦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項外,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會同時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 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卓越貢獻並攜手合作達成本集團願景的管理層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本集團全體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感激不盡。有了你們的支持和信任,董事會相信定可帶領本集團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吳洪淵先生、 李抗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